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年度担保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为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并以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担保额不超过 6.4 亿元。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年度担保属于关联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以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4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并以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4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鉴于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生娟、金阳光投资为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金阳光投资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房地产”）的关联交

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金生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00,231,443.00 股，持股比例为 33.38%。

金生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 34,520,913.00 股，持股比例为 11.50%。

李建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5,044,688.00 股，持股比例为 5.01%。

王生娟，金生辉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590,76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5%。

金阳光投资（金生光持有其 54.44%股权，金生辉持有其 23.33%股权）持有公司股份 37,74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57%，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8 楼，法定代表人为金生光，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化妆品、

日用百货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阳光投资总资产 56,159.67 万元；净资产 16,758.26 万元；净利润-1,073.13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持股 5%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金阳光投资尚未签署 2017 年度相关担保协议。如本次担保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金阳光投资将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与上述银行签订最终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商业银行提供的标准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向授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经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3、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2、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次关联交易至过去 12 个月内, 公司向金阳光投资全资子公司金阳光房地产购买办公楼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没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金阳光房地产购买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 总建筑面积 12,566.89 平方米, 总价为 162,982,222.70 元。采用首付 50%, 其余款项按照 5 年期按揭贷款的方式购买。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报备文件:

- 1、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